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6UISLE2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透過6年分期繳費方式,減輕繳交保費的負擔並達成資產多元配置, 提早規劃子女留學或國外旅遊基金,達成美利雙享的美麗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39 / 2017年3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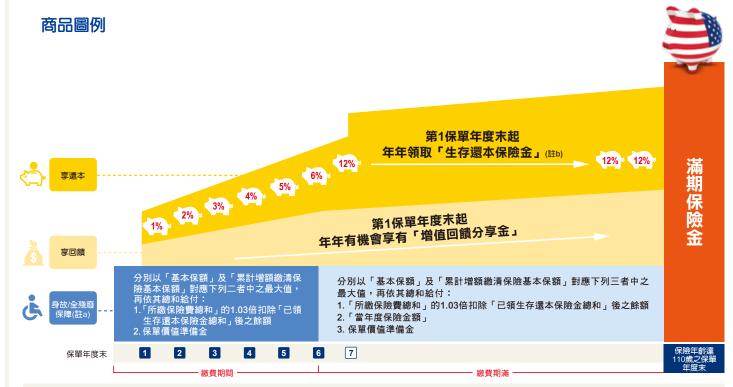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 2. 繳費6年,年年還本到終身(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 4. 0~74歳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客戶保險理財規劃使用
- 5. 單件基本保額達1.2/4.8萬美元,另可享有約1%~2%高保額 保件書率折扣(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6. 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外, 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5%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 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 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註b)「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説明

投保規則

年 齢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15萬		
8 ~15歲	2/T	22萬7仟		
16~70歲	2仟	150萬		
71~74歲		140萬		

年繳費率表 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不分男女)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0~50	843	58~59	849	65	855	71	870
51~52	844	60	850	66	856	72	877
53	845	61	851	67	857	73	884
54	846	62	852	68	859	74	891
55~56	847	63	853	69	861	-	-
57	848	64	854	70	863	-	-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UISLE2)

單位:美元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單位:美元

美元保單讓資產加分,保障滿分

流通性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其中 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多元資產配置佳

- · 美元穩定性佳, 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節例說明(1)

單位:美元

林先生(50歲)幫兒子(2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2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116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 年繳保險費為9,908美元,6年共繳59,448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 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留學基金,讓孩子實現美利的夢想。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险		增值回	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證	墨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	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	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利率3.35%為例 (A) 度金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
1	20	9,908	1	84	120	120	10,419	10,503	6,372	6,456
2	21	19,732	限應抵繳	156	240	360	20,719	20,875	13,908	14,064
3	22	29,484	繳保	243	360	720	30,898	31,141	21,708	21,951
4	23	39,149	續險期費	341	480	1,200	40,958	41,299	30,576	30,917
5	24	48,716		426	600	1,800	50,897	51,323	43,548	43,974
6	25	58,198		511	720	2,520	60,717	61,228	58,092	58,603
7	26	58,198		523	1,440	3,960	59,997	60,520	59,400	59,923
10	29	58,198		523	1,440	8,280	59,424	59,947	59,424	59,947
20	39	58,198		523	1,440	22,680	59,532	60,055	59,532	60,055
91	110	58,198		536	-	123,480	61,800	62,336	61,800	62,336
總	計	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1,800 + 536 = 62,336元								

範例說明(2)

林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4萬美元,一般費率為33,72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 33,026美元,6年共繳198,156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當作旅遊基金或退休生活費來源;讓老年生活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險	累計保費 以每年 (折扣後)				保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	墨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	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	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年齢			利率3.35%為例 (A) 度金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				
1	40	33,026	1	230	400	400	34,732	34,962	19,920	20,150				
2	41	65,822	限應抵繳	523	800	1,200	69,063	69,586	45,360	45,883				
3	42	98,325	繳保	804	1,200	2,400	102,995	103,799	71,760	72,564				
4	43	130,547	續險期費	1,110	1,600	4,000	136,526	137,636	101,720	102,830				
5	44	162,463		1,401	2,000	6,000	169,658	171,059	145,360	146,761				
6	45	194,088		1,706	2,400	8,400	202,390	204,096	194,360	196,066				
7	46	194,088		1,718	4,800	13,200	199,990	201,708	198,720	200,438				
10	49	194,088		1,718	4,800	27,600	198,880	200,598	198,880	200,598				
20	59	194,088		1,730	4,800	75,600	199,480	201,210	199,480	201,210				
71	110	194,088		1,778	-	315,600	206,000	207,778	206,000	207,778				
總	計	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06,000 + 1,778 = 207,778元												

※基本保額1.2/4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3/1且每年宣告利率3.3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第2-6保單年度「累計保費(折扣後)」為已扣除「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續期應繳保險費後之金額。
-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全殘廢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保障範圍

■生存還本保險金:

第1/2/3/4/5/6保單年度分別為:1%、2%、3%、4%、5%、6%;第7保單年度起為:12%

編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 契約仍有效時,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7987/7月178年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35%後之總和
- 「所繳保險費總和」
- 2.「所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35%後之 總和
 - 2.「所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表面) 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開生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繳費期間屆滿適用)	現金給付 (繳費期間屆滿適用)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V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臺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 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基本條額。 保險基本條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接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越依「分別定即保险金(註)相關約定給付:1. "繳費期間」: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終代,表對約約十旬於終止。

- 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
- 「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

2. · 徽實則滿」: 分別以, 每个课額」及, 柔訂單韻繳/清珠懷基本保賴」對應之, 所續採懷實體和」的1.03倍扣除, 已夠生產。不與盡和了後之餘額, 下 營工度保險金額, 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全虧」這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 所繳保險實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按「訴鄉保險實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按「訴鄉保險會加計利息」;

- 板床膜入網13上級則多改有· 逐遠 7川線床膜質加計利息」,板床膜入網13上級複多改有· 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
- ·有關不同而之,所藏味經算期前刊志」為其戰四,則五時四八兩年不可可以不同一一 查閱,或治南山人壽業務員。 (註c)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 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 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約: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 「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備將該該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往條對約中計會之「確略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 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 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金融機構轉帳:首/續期保費授權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 當期保費1%的折扣,相關折扣訊息請詳授權書約定條款。

自行繳費: 保險費繳交限以業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百日献食・木阪食椒又成以来九日八 四八日田八哥田にた月四日歌)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繳費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 (如有)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保戶負擔				
給付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 <mark>增值回饋分享金</mark> 等 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數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 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 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 $CV_m + \Sigma Div_t (1+i)^{m-1} + \Sigma End_t (1+i)^{m-1}$

お海口が (大字板) (大字板)

 $\Sigma GP_t(1+i)^{m-t+1}$

で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Divt:第m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沭定義, i =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End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85%	100%	106%	111%
男性35歲	86%	101%	106%	112%
男性65歲	85%	100%	106%	111%
女性 5 歲	86%	100%	106%	111%
女性35歲	86%	101%	106%	112%
女性65歲	85%	100%	106%	111%

-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
 - 數額。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6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7 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4.8倍。

- ※「所繳保險費總和」:・「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 - 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
- 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賣率(以本契約末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 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 **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6%,最低4.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 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全球品牌話院公司》,為台灣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39/2017年3月版 MP439 · 5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